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之臺灣新成長模式。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之擴大，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薪資。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四、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聯結，教育部業以在學青年為對象，縮短學用落差以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連結、強化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從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強化教師專業實務增能、課程分流與產學合作、加強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建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特色發展及提升整體品質等方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經濟部亦依產業創新條例與產業發展需要，由產、學、研共組委員會，訂定所需人才能力標準（職能基準），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截至本年 9 月底，已建置 18 個產業 164 項職能基準、44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逾 90 個大專校院系所，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4）

邱委員就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臺灣原生種之金龜、食蛇龜及柴棺龜 3 種淡水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近年因中國大陸飼養觀賞及食用保育類動物人口遽增，不法走私集團遂透過國內盜獵集團於山區林地及水源保護區獵捕臺灣原生種野生食蛇龜及柴棺龜等保育類動物，再利用貨櫃或漁船夾藏模式走私至中國大陸地區。

二、為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及走私禁制措施，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度均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與地方警察局進行取締。至邊境查緝部分則以行政院海巡署負責協助處理及通報，該署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情資蒐整：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犯罪集團，充分掌握轄區特性及涉案人、船基本資料，並透過強化與友軍單位情資交流、提升可疑目標判讀準確性、強化通報作為等，增進岸、海單位聯合查緝勤務功效。

(二)落實勤務規劃部署：依據船舶種類、違法前科等潛在風險因素，掌握涉案船筏動態，以發揮預警功能；另就港區周邊設施、雷達盲區及易走私之重點海域加強巡查勤務、提升

登檢密度。

(三)持續專案查緝工作：賡續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安康專案分區會報」平臺，結合各查緝機關能量，加強防杜走私保育類野生動物；另於重大節日期間，訂定專案擴大執行查緝。

(四)辦理偵防教育訓練：透過辦理偵防實務訓練，提升偵緝人員本職學能，並由查緝經驗豐富之幹部進行經驗傳承。

(五)加強宣導鼓勵檢舉：透過新聞媒體讓民眾瞭解獵捕及走私保育類野生動物對生態與自然環境之影響，以及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加強預防犯罪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三、另為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本（102）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域設置規劃研商會議」，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執法小組，每月至少進行 1 次聯合巡視，以嚇阻盜獵者及拆除陷阱獵具。又，該會業於本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決議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前公告實施。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促進青年就業及提高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3）

王委員就業及提高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挑戰，有效增加青年工作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青年所得並增加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一)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協助臺商解決人力、土地及設備問題，並提供輔導措施，提升其回臺投資意願。

(二)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發展高附加價值及前瞻性之高端服務業，打造具競爭力之經商環境，以擴大民間投資，並拓展新興市場出口產值，有利於增加就業、調升薪資。

二、為促進青年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規劃辦理明師高徒計畫，以及研議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 （草案），並建立該會與教育部、經濟部合作平臺，共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上開草案主要策略包括精進青年職涯知能、培養青年共通